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均参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